

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（临时会议）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（临时会议）（以下简称“董事会”）由董事长召集，于2014年10月16日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，并于2014年10月20日上午10时至11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的方式进行。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及受托董事共9人（其中受托董事0人，通讯表决的董事3人，分别为肖映辉、徐江、彭和平），占公司董事总数的100%，超过半数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关于召开董事会的规定。

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王长春先生主持。会议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题，并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、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的100%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，同意该议案的相关内容。

公司《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于2014年10月21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。

二、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、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的100%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，同意该议案的相关内容。

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2014年10月21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》

特此公告！

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4年10月20日